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哲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博仁律師
　　簡詩展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866號、第2786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443號、第5439號、第6204號、第7471號、第7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哲瑋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○樓之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命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。茲因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日前陳報被告現未在上開地址居住，其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等語，並提出戶口名簿及房屋租賃合約書為憑，本院審酌被告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並考量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乃確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、執行及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，以及為使被告

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以確保日後其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爰變更被告限制住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